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 三、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00151541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四、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B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五、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貳、目的：

加強宣導校園霸凌事件導正霸凌學生偏差行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

參、實施對象：國、高中部學生。

## 肆、執行(三級預防)：

### 一、教育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發現處置：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與臺北市松山分局及中崙派出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配合教育局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衝突事件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教育局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作為。

###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由學務處及輔導室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伍、執行：

### 一、教育宣導：

- (一)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二)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基礎。
- 1.參考及宣導相關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2.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3.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4.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5.運用法治教育人才庫，辦理相關研習遴聘參考(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
- (三)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 (四)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宣導，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五)編印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文宣資料。
- (六)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1.運用班會課將「反黑、反毒、反霸凌」列學生討論議題，加強學生對於議題的認知瞭解。
  - 2.每學期第一週國、高中部朝會集合時機，宣導「反黑、反毒、反霸凌」主題，由學生發表對於「反黑、反毒、反霸凌」議題感想，由師長綜合後結論報告，加強學生對於「反黑、反毒、反霸凌」的認知瞭解。
  - 3.運用學校網頁、液晶電視顯示器、結合教育部(局)、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宣導教材，如海報張貼、宣導資料、手冊發放、PPT等相關電腦檔案播放。藉此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七)設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社工人員(少輔組)及少年隊等(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如附件2)；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八)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教育局及教育部舉辦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或會議，提升防制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九)配合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 (十)每學期各校應於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增能課程，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十一)結合家長會、學校日等時機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並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十二)結合社區與愛心商店資源，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十三)學校網頁建置防制校園霸凌資訊網頁專區，提供學校、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及申訴之管道。

## 二、發現處置：

- (一)本校設置有校園安全專線(02-27476171、02-25286394)提供學生反霸凌申訴及處理，由學務處生輔組(高中部)及生教組(國中部)專責處理，受理學生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配合教育局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資料彙整送教育局校安中心
- (三)配合教育局高中職校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普測(附件3)，施測統計陳報教育局。
- (四)設置反霸凌投訴信箱，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五)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立即列冊查明，並依規定於24小時內以乙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追蹤輔導；如符合霸凌通報要件，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在24小時內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在3日內檢附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記錄函送教育局備查。
- (六)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三、輔導介入：

- (一)臺北市法律諮詢專線為02-27256168(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可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二)結合會議、研習活動時機，適時將防制霸凌議題列入宣導。
- (三)結合輔導室、家長會、臺北市心理衛生中心、駐區學校社工、專案委託機構等，均可提供學校必要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四)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教育部(局)校安中心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

導期)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及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件 4、5)

(五)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六)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訪視與考評：

一、配合教育局定期(不定期)訪視與考評。

二、學校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教育局依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三、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將核予適當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6)。

四、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4 條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9 條

第 6 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 7 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 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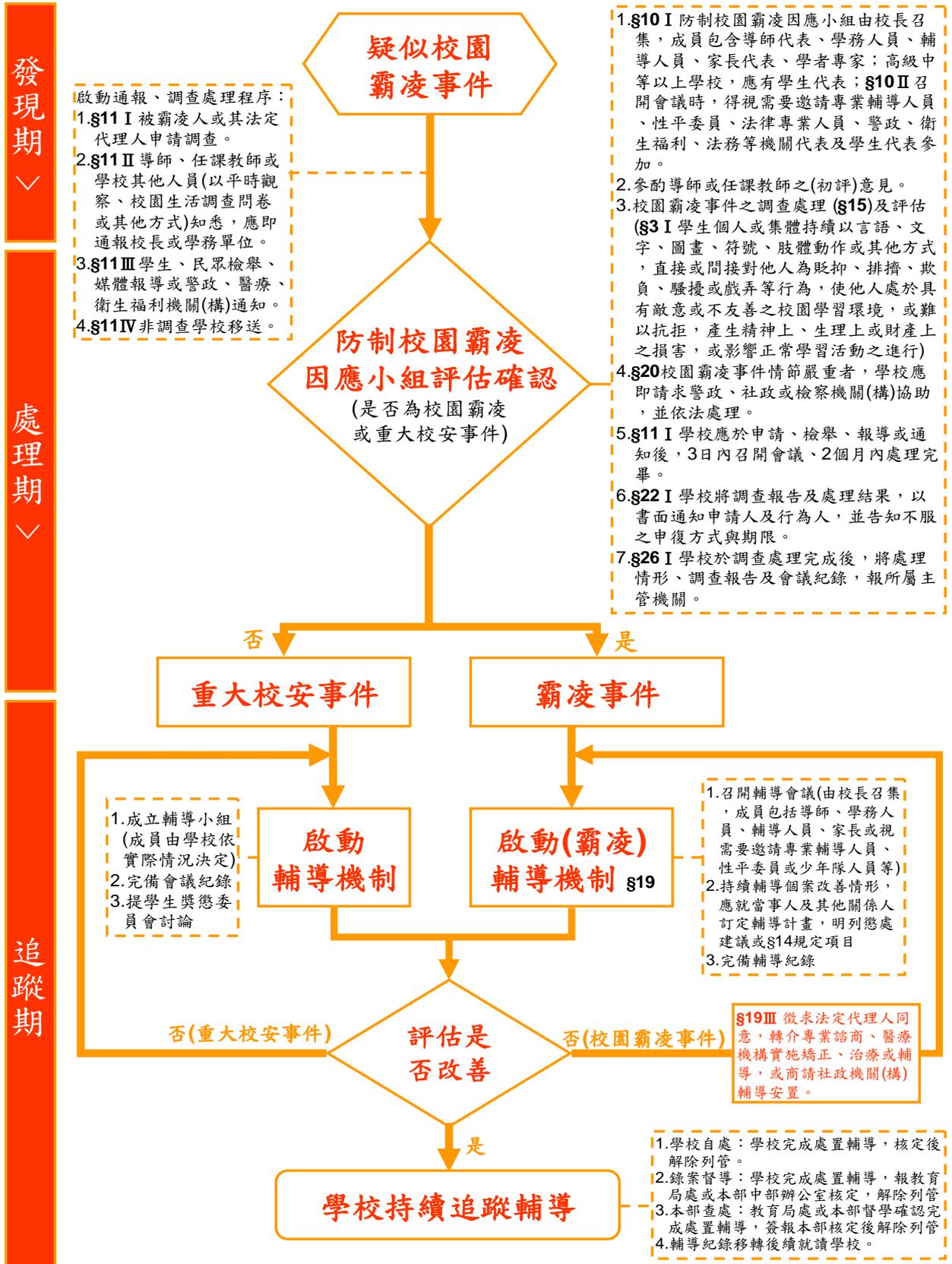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9 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防 制 校 園 霸 凌 因 應 小 組 名 冊			
職稱	職務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校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全般督導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籌劃、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宜	
委員	生輔組長	協助維護「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生教組長	協助維護「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導師	協助維護「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輔導老師	協助維護「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輔導老師	協助維護「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維護「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維護「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學生代表	協助維護「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學生代表	協助維護「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社工人員(少輔組)	協助維護「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少年隊	協助維護「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國民中學適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孫明峯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_\_\_\_\_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9.開學至今，我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如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等)-----	<input type="checkbox"/>				
10.開學至今，我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等)-----	<input type="checkbox"/>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學校投訴信箱：165@zish.tp.edu.tw

2.學校投訴電話：02-2528 6394；02-2753 5316#305、316

3.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4.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 高中職校適用 )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孫明峯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_\_\_\_\_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 高中    日間部    夜間部    進修學校    年級 )  
 ( 高職    日間部    夜間部    進修學校    年級 )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學校投訴信箱：165@zlsh.tp.edu.tw

2.學校投訴電話：02-2528 6394；02-2753 5316#305、316

3.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4.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國民中學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孫明峯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9.開學至今，我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如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等)-----	<input type="checkbox"/>				
10.開學至今，我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等)	<input type="checkbox"/>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反映：0800-200885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高中職校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孫明峯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高中 日間部 夜間部 進修學校 年級

高職 日間部 夜間部 進修學校 年級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反映：0800-200885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000 年 00 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區分	題 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備考
國中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開學至今，我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如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等）	人次						
		比例						
開學至今，我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等）	人次							
	比例							

填表人：

科室主管：

校長：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000 年 00 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日間部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區分	題 目	完全 沒有	曾經 有 1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備考	
高中職 (日間部)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高中職 (夜間部)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高中職 (進修學校)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填表人：

科室主管：

校長：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

- 1.凡發生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人員、家長、學務人員、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 2.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 3.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校安通報編號：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_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_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_____人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li> </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li> <li>●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 </ul>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